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6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6170A00_ATTCH1.pdf、0096170A00_ATTCH2.pdf、009617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(含附件2份)，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、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7/03 08:09



1060005415

有附件